

证券代码: 833254

证券简称: 中惠生物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山东中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 山东中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 中惠生物

股票代码: 833254

信息披露义务人: 滨州兴滨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山东省滨州市开发区渤海二十四路 557
号华翔大厦

股份变动性质: 认购新增股份

变动日期: 2017 年 12 月 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中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山东中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持股目的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7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滨州兴滨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中惠生物	指	山东中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山东中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滨州兴滨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认购中惠生物发行的5,238,095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其持股比例达到14.23%的权益变动行为。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滨州兴滨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名称	滨州兴滨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71600MA3CL7C03F
法定住所	山东省滨州市开发区渤海二十四路557号华翔大厦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润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夏振林)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75,751 万
实收资本	75,751 万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企业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9 日
基金备案日及	2016 年 12 月 16 日
基金备案编号	SN8386
基金管理人	山东润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日期	2015 年 1 月 7 日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6260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权益变动情况

滨州兴滨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公司新增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 5,238,095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4.2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	占中惠生物股份总额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滨州兴滨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中惠生物	人民币普通股	5,238,095	14.23%	可转让股份	新增股份登记日	定向增发
合计			5,238,095	14.23%			

注：滨州兴滨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所持股份中，0 股为限售股份，剩余 5,238,095 股为可转让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持股目的

新增股东滨州兴滨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前景的信心，根据意愿自愿认购 5,238,095 股。

认购完成后，滨州兴滨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所持中惠生物的股份为 5,238,095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4.23%。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滨州兴滨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参与认购中惠生物 2017 年股票发行，认购数量为 5,238,095 股。滨州兴滨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公司新增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滨州兴滨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5,238,095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 5,238,095 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权益变动前		新增股份数	权益变动达到 5% 整数倍的日期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滨州兴滨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0.00%	5,238,095	新增股份登记日	5,238,095	14.23%
合计	0	0.00%	5,238,095		5,238,095	14.23%

三、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滨州兴滨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中惠生物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 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2.10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5,298,095 股，募集资金总额 11,125,999.50 元，其中滨州兴滨产业投资基金（有限

合伙)认购 5,238,095 股股份,新增股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予限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滨州兴滨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山东中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山东中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惠民县高效经济区中惠大道 8 号
股票简称	中惠生物	股票代码	83325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及住所	滨州兴滨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山东省滨州市开发区渤海二十四路 557 号华翔大厦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 赠与 ☐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 继承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0 股，持股比例 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5,238,095 股，持股比例 14.23%。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偿清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滨州兴滨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公告编号:2017-055

2017 年 11 月 30 日